

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

《中国史诗百部工程》子课题招标通知

《中国史诗百部工程》为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的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09@ZH014),由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规划执行。现将子课题面向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影视专业机构公开招标,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项目概况

1、项目对象:《中国史诗百部工程》项目的“史诗”,指中国各民族世代传承的讲述民族历史的宏大叙事长诗,以现有的、活态传承的史诗为主,包含创世史诗、迁徙史诗、英雄史诗等。

2、项目内容:计划通过摄制影像、整理文本、建立数据库三种方式,记录100组艺人说唱的史诗。项目以具体艺人说唱的史诗篇目立项。

3、项目特点:更侧重于濒危的第一手史诗资源的抢救与挖掘,以仍在民间活态传承的史诗为主要项目对象,以高质量影音摄制作为主要记录手段。

二、招标项目

1、本次招标为自选主题申报。尤其鼓励申报第一次发现的、濒危的、仍在民俗活动中发挥作用的史诗。不建议申报已多次出版、无艺

人传唱的史诗。

2、《中国史诗百部工程》目前已委托设立 8 个试点项目，已立项项目不再重复立项，具体清单见附件 1。

三、项目经费

子课题的资助经费为 8 万元左右，规模和难度较大的子课题的资助经费可适当增加。项目经费由申请者提出预算，“中心”审批后予以补贴。

四、申报要求

1、子课题只接受项目组形式的申报。项目组负责人需符合《中国史诗百部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各项要求。

2、每个项目组负责人只能申请一个子课题。项目组负责人以外的成员最多参加二个子课题。

五、招标文件

1、《中国史诗百部工程项目规范文件（试行）》

2、《中国史诗百部工程子课题申报评审书》

以上文件可到 <http://www.cefla.org> “滚动通知”中下载。

六、时间安排

子课题申报截止时间：2014 年 6 月 20 日。子课题申报单位须在此申报截止时间前将《中国史诗百部工程子课题申报书》电子版发送到 epic100@126.com（电子邮件标题为：负责人姓名+所报史诗名称），同时将纸版申报书（加盖公章并签字）一式五份寄送到“中心”。

七、联系方式

《中国史诗百部工程》项目办公室

联系电话: 010-56718027 邮件地址: epic100@126.com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东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6 号楼西侧 203 (邮编: 100012)

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

2014 年 3 月 29 日



附件1 《中国史诗百部工程》已立项子课题清单

- 1、阿昌族《遮帕麻和遮咪麻》
- 2、苗族史诗（川南）
- 3、柯尔克孜族《玛纳斯》
- 4、苗族史诗（黔东南）
- 5、纳西族（摩梭人） 史诗
- 6、维吾尔族《勇士斯依提》
- 7、蒙古族《汗青格勒》
- 8、土家族创世史诗